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4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22,600,000港元(2013年：約為119,6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以及在中國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本集團之總收益已追及去年同期之收益，此乃部分由於高騰於第三季度表現出色，以及「e球彩」的持續貢獻。
-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800,000港元(2013年：約為7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九個月期間(i)為推出「e球彩」而設立之數據中心使折舊開支上升，(ii)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搬遷，及(iii)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增加，導致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上升至約100,300,000港元(2013年：約55,4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收益	2	53,132,447	22,379,593	122,573,463	119,573,44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4,637,464)	(12,088,927)	(71,053,889)	(58,354,690)
毛利		18,494,983	10,290,666	51,519,574	61,218,751
投資及其他收入		929,922	900,496	2,895,617	1,930,265
銷售及行政開支		(30,166,991)	(25,211,282)	(86,931,600)	(75,777,864)
業務經營虧損		(10,742,086)	(14,020,120)	(32,516,409)	(12,628,848)
以股份形式付款		(36,175,624)	(6,472,633)	(100,260,539)	(55,428,30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840)	(55,376)	8,489	(91,5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9,302)	(134,643)	(356,977)	(372,007)
財務成本		-	(133,581)	-	(469,853)
除稅前虧損		(47,046,852)	(20,816,353)	(133,125,436)	(68,990,553)
所得稅開支	3	(1,244,524)	(1,383,847)	(2,600,256)	(6,250,932)
期內虧損		(48,291,376)	(22,200,200)	(135,725,692)	(75,241,48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950,769)	(21,469,690)	(137,822,487)	(74,120,041)
非控制性權益		659,393	(730,510)	2,096,795	(1,121,444)
		(48,291,376)	(22,200,200)	(135,725,692)	(75,241,48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1.112港仙	0.501港仙	3.142港仙	1.826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期內虧損	(48,291,376)	(22,200,200)	(135,725,692)	(75,241,485)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 所產生之收益	16,954,435	-	16,954,43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84,782	6,186,247	(6,860,716)	29,253,033
扣除所得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總額	19,039,217	6,186,247	10,093,719	29,253,0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252,159)	(16,013,953)	(125,631,973)	(45,988,45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27,438)	(15,323,604)	(127,688,252)	(45,045,411)
非控制性權益	675,279	(690,349)	2,056,279	(943,0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9,252,159)	(16,013,953)	(125,631,973)	(45,988,452)

附註：

1. 帳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於中國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及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3. 所得稅開支

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指遞延稅項抵免約200,000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約2,800,000港元之淨額。

4.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未經審核虧損48,950,769港元及137,822,487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為21,469,690港元及74,120,041港元)及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403,877,940股及4,386,964,639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287,793,638股及4,059,795,495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可使該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3年：無)。

6.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實繳盈餘 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7,687,907	1,174,554,927	75,317,280	10,746,631	164,107,837	47,191,476	-	(416,381,699)	1,063,224,359	2,126,601	1,065,350,960
期內虧損	-	-	-	-	-	-	-	(74,120,041)	(74,120,041)	(1,121,444)	(75,241,4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9,074,630	-	-	-	29,074,630	178,403	29,253,0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074,630	-	-	(74,120,041)	(45,045,411)	(943,041)	(45,988,45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 股份形式付款	-	-	55,660,194	-	-	-	-	-	55,660,194	-	55,660,194
-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3,857	56,681,273	(44,806,809)	-	-	-	-	-	11,998,321	-	11,998,321
- 購股權失效	-	-	(576,053)	-	-	-	-	344,165	(231,888)	-	(231,888)
- 於股份配售中發行股份	813,043	139,436,955	-	-	-	-	-	-	140,249,998	-	140,249,998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403,763)	-	-	-	1,403,763	-	-	-
於2013年9月30日之結餘	8,624,807	1,370,673,155	85,594,612	9,342,868	193,182,467	47,191,476	-	(488,753,812)	1,225,855,573	1,183,560	1,227,039,133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8,697,648	1,390,982,670	66,695,644	13,863,564	197,590,847	47,191,476	-	(490,934,022)	1,234,087,827	1,290,819	1,235,378,646
期內虧損	-	-	-	-	-	-	-	(137,822,487)	(137,822,487)	2,096,795	(135,725,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820,200)	-	16,954,435	-	10,134,235	(40,516)	10,093,7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20,200)	-	16,954,435	(137,822,487)	(127,688,252)	2,056,279	(125,631,97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 股份形式付款	-	-	100,851,990	-	-	-	-	-	100,851,990	-	100,851,990
- 部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35,875	26,401,707	(6,833,273)	-	-	-	-	-	19,704,309	-	19,704,309
- 購股權失效	-	-	(703,806)	-	-	-	-	112,355	(591,451)	-	(591,451)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57,083)	-	-	-	57,083	-	-	-
於2014年9月30日之結餘	8,833,523	1,417,384,377	160,010,555	13,806,481	190,770,647	47,191,476	16,954,435	(628,587,071)	1,226,364,423	3,347,098	1,229,711,5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領先的綜合性彩票服務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體及終端機)；(ii)互聯網及電話彩票；及(iii)彩票管理。本集團致力將國際最佳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彩票行業，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體、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手機銷售系統、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過去七年，本集團在彩票業錄得穩健的經營業績，成功地建立了獨特的均衡互補之企業結構，現已在中國彩票市場的主要領域中穩佔領先地位。這一切說明本集團已與國家及省級行業主管機構建立了密切與互信的合作關係，並且證明公司管理層、員工、技術及合作夥伴均具備良好質素。

本集團通過其與Ladbroke Group成立的合資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AGT」)及其附屬公司開發並成功推出中國唯一獲國家批准的虛擬固定返獎體育彩票系統及其首批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

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專業人才，其彩票業務網絡現已覆蓋全中國八成以上省市。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企業策劃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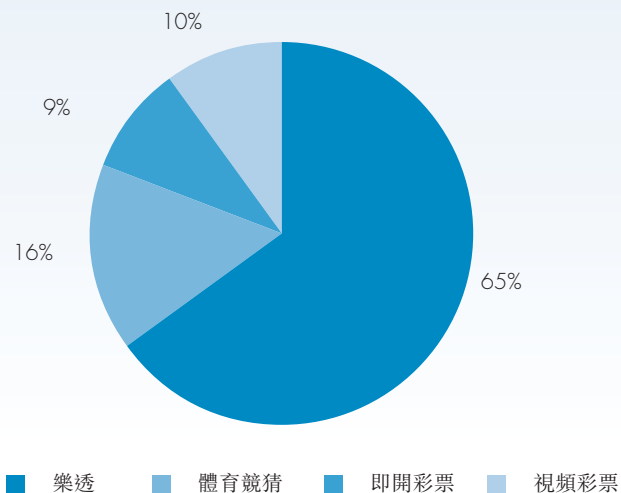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彩票科技集團之市場主導地位，並提供創新和有競爭力的合法彩票玩法，協助中國政府打擊非法博彩活動。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嶄新遠程渠道，將國內外之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就上述幾方面與多個世界知名的戰略夥伴合作。同時，在適當的時候向中國福利彩票市場進軍亦為我們的企業策劃。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財政部所公佈的資料，於九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量約為人民幣2,794億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24.5%（去年同期增長則為18.5%）。其中，體育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1,290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46.2%），按年增長約33.8%。福利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1,504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53.8%），較2013年同期增長約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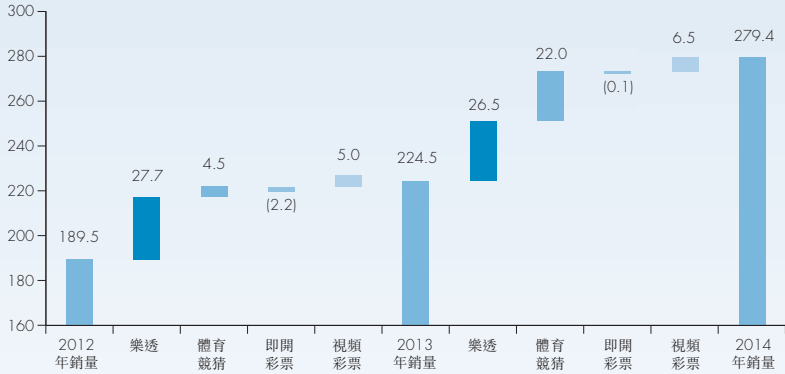
產品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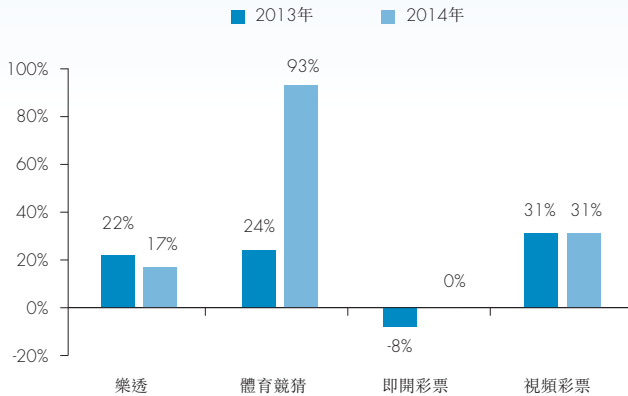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中國彩票銷售2012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至
201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按產品劃分的中國彩票銷售增長對比圖
(201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與2013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之比較)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體育競猜彩票(「體育競猜」)的強勁表現，正好闡述本年度首九個月的彩票銷售總額的增幅比去年同期增長更強勁的原因。今年夏季的世界盃對體育競猜的銷售額的影響非常重要。舉例來說，體育競猜六月的銷售額為人民幣96億元，較2014年頭五個月的每月平均銷售額高逾三倍。

除體育競猜外，即開型彩票(「即開彩票」)去年大幅下跌的銷售額現已停止下跌，最大分部樂透(即樂透型彩票，傳統每日或每週開獎以及高頻彩票(「高頻彩票」))的增長趨勢持續放緩。分部較小的視頻彩票終端機彩票(「視頻彩票」)則於本年度首九個月錄得超過30%的增長，增長率與去年同期一致。

總括而言，儘管增長速度放緩及六月世界盃的影響，以期內的銷售額而言，樂透仍為最大的產品，於期內作出約一半之絕對增長貢獻。樂透類別包括傳統每週及每日樂透抽獎遊戲以及高頻彩票，其特色為每日多次抽獎及可高達59%的較高返獎率。近年，樂透受惠於高頻彩票的高速增長，此乃由於全國各地的返獎率逐漸增加。隨著此過程逐漸完成，樂透的增長速度出現稍微下跌。亞博科技的幸運賽車遊戲屬高頻彩票類別，並正在計劃將此遊戲推廣至其它省份，相信它將能夠成為樂透回復強勁增長的新動力之一。

總體而言，最近數個季度的相關彩票銷售增長趨勢一直稍微低於歷史水平(不計及四年一度的世界盃影響)。本集團相信，這趨勢將更有利於彩票市場中批准及推出新產品以及開發嶄新遠程分銷渠道的進程加快。相信對此方面的進一步發展對本集團極具積極作用，當中尤以虛擬體育競猜、彩票硬件以及互聯網及手機彩票等新渠道業務更是獲益匪淺。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錄得約2%增長，而毛利則錄得下跌約9,700,000港元。毛利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業務組合及相關毛利率轉變，以及硬件分部(高騰)的毛利比去年同期較低，反映中國體育彩票的硬件供應市場於2014年競爭更加激烈。本集團持續將重點業務從以傳統及低增長之業務轉向提供创新型及高增長之彩票技術為主的全方位綜合服務。於未來數季，我們期待透過開始將「幸運賽車」推廣多省乃至全國，以及於江蘇省進一步大力推廣e球彩，本集團於未來數季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向好。

彩票技術業務

虛擬體育競猜彩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江蘇省推出其全新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e球彩」。同時，本集團的首款遊戲「幸運賽車」繼續在湖南省營運成功，並計劃其後推行至全國多省。

憑藉e球彩及幸運賽車兩個遊戲項目，虛擬體育競猜遊戲成為一個於中國廣獲接納及迅速增長的多樣化產品遊戲類別。e球彩是以足球為主題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在中國所推出的一款經國家批准的快速開獎以及固定返獎的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另一款經國家批准的遊戲為本集團的幸運賽車。e球彩在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省份江蘇省盛行，獲國家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批准為體育競猜遊戲，因此以返獎率高達69%營運。體育競猜彩票的返獎率已屬全國最高，最近並獲批准提高至73%。e球彩已順利推出，並圓滿營運首三整個財政季度。我們一直與客戶及中國相關彩票機關緊密合作，自遊戲推出以來持續將其優化及本地化，我們對優化及本地化增加遊戲普及程度尤為期待，預期將會如幸運賽車般於適當時候把e球彩推廣至全國，我們亦將於適當時候向市場公佈最新情況。

幸運賽車、e球彩及營運該等遊戲的相關投注交易系統乃由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總部位於英國之投注及博彩世界市場領導者)共同成立之合資公司AGT(由本集團主要持股)供應。此類遊戲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廣播，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可提供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

幸運賽車繼續大受歡迎，於期內交出優異銷售增長業績。本集團的體育彩票合作夥伴已完成「新一代」國家高頻遊戲平台，使幸運賽車得以在湖南省以外的省份進行銷售。因此，本集團繼續預期該遊戲將於本年度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

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成功在傳統成熟的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全國。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選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而該等遊戲屬經批准的彩票產品，亦有潛力透過其他遠程渠道(如手機及互聯網)推廣至全國銷售。

彩票硬件及科技發展

高騰是中國體育彩票的彩票及體育競猜終端機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硬件是本集團旗下一個重要的增長板塊，其不僅擁有擴展國內彩票投注終端供應領域的機會，而且還能通過新技術，如製造及交付視頻彩票終端機，擴展海外彩票及投注終端市場。

高騰於2014年在國內取得矚目的成績。高騰於2014年已獲完成招標的大部份省份選為供應商。此優異表現印證了高騰在經過十多年的成功經營後於體育彩票領域所獲得的良好聲譽。

我們已於中國以外(例如：南非)提供高騰終端機，並計劃於日後擴展此國際業務。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地與多個其他潛在國際客戶及／或分銷商進行洽談，以銷售高騰的終端機產品，並於英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加拿大等市場試行推出銷售。

本集團以能與若干世界領先彩票科技公司合作為傲。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高騰業務推向國際化，並拓闊其產品範疇。

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業務

鑒於中國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普及率相當高，預期中國政府和彩票主管機構將針對經批准彩票產品的互聯網及手機分銷頒佈新的實施規例，此將為本集團創造無限商機。本集團擬抓住此寶貴的發展機遇，在政府許可的情況下，透過提供互聯網／手機彩票銷售管理系統及作為分銷商，直接參與互聯網及手機彩票業務。


彩票行業正在籌備省級手機銷售系統試點，預期將引導在中國創造全面規範的手機彩票分銷市場。憑藉銀溪在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中國互聯網訊息供應商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完全具備資格在手機與互聯網彩票系統及分銷領域，並當它們可供使用時佔有領先優勢。在此領域，本集團已與國際上最先進的科技公司攜手合作，並為本地化及發展中國手機彩票系統與遊戲提供全方位的支撐和服務。

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經營任何網站以進行該等銷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彩票業務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彩票規例，包括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如適用)，符合本集團過往慣例。

彩票管理業務

本集團現有的彩票管理服務主要包括與省級體育彩票機構訂立長期合約，以提供市場推廣、諮詢及管理服務。

憑藉多年的成功經營，本公司的彩票管理業務往績彪炳，成為向中國省級體育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可靠供應商，此為本集團主要策略，有助於鞏固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鑒於本集團在此領域的寶貴經驗和雄厚背景，加上與眾多省份彩票管理與分銷機構在原有彩票管理業務上的良好互信與合作基礎，隨著本集團的彩票新技術／終端機，以及互聯網／手機等新渠道業務的不斷創新與發展，此類彩票管理業務將有可能出現新的機遇。在這方面，我們正在摸索和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和商業模式。

業務前景

董事欣見2014年迄今取得的策略性發展，資產負債表亦持續茁壯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面對未來秀麗的增長前景。首先一如所料，我們的體育彩票合作夥伴現已完成「新一代」國家高頻遊戲平台，我們的幸運賽車遊戲將可以在此平台上銷售。因此，本集團預期該遊戲將於本年度推廣至更多省份。其二，本集團預期e球彩將以在江蘇省成功推行作基礎，適時為全國佈局鋪路。其三，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潛在的互聯網及手機彩票業務機會並作好快速應對政府政策任何發展的準備。上述發展將為我們獲批准內容（遊戲）以及系統及分銷帶來契機。其四，就彩票硬件分部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體育彩票行業的終端機替換週期，同時繼續拓展海外業務並尋求將產品種類擴張至視頻彩票終端機及其他產品。最後，透過與本集團澳門策略性股東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於澳門拓展商機。

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將著手規範互聯網和手機彩票系統的開發及分銷的市場。作為負責任的彩票集團，本集團多年一直為市場提供符合中國法規規定的合法彩票產品和服務，並憑藉銀溪分部及與頂尖國際夥伴合作，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任何有關的監管進展。董事認為，有關發展將為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至創新彩票遊戲及分銷渠道帶來巨大的商機。

在中國彩票業務行業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本集團的多種潛在擴張領域將於2014年及其後保持極為良好態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商機並形成更多商業策略聯盟，旨在提升其銷售及盈利能力以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此，誠如2014年7月15日及2014年10月13日的公佈，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一個位於中國、前景秀麗的可能收購機遇。憑藉其牢固之業務基礎、強大的客戶基礎、監管關係以及本集團享有之國際博彩合作夥伴之質素，董事會堅信，當國內迅速增長之受監管彩票行業出現市場商機時，本集團將享有最佳優勢及可藉此再創新高。

財務業績回顧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2,600,000港元(2013年：約119,600,000港元)。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業務以及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本集團之總收益已追及去年同期之收益，此乃部分由於高騰於第三季度表現出色，以及「e球彩」的持續貢獻。於九個月期間，毛利率約42.0%(2013年：約51.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業務組合及相關毛利率轉變，以及高騰的毛利比去年同期較低。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800,000港元(2013年：約為7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九個月期間(i)為推出「e球彩」而設立之數據中心使折舊開支上升，(ii)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搬遷，及(iii)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增加，導致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上升至約100,300,000港元(2013年：約55,4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百分比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2,033,328,000	46.04%	
		(附註1)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11,070,000	-	11,070,000	0.25%	
白晉民先生	10,316,000	44,876,600	55,192,600	1.25%	
		(附註2)			
梁郁先生	8,038,250	-	8,038,250	0.18%	
何敬豐先生	-	-	-	0%	
王榮華先生	2,775,000	-	2,775,000	0.06%	
華風茂先生	2,605,000	-	2,605,000	0.06%	
羅嘉雯女士	375,000	-	375,000	0.01%	

附註：

1.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44,876,600股股份乃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持有。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而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及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約 百分比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九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九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九個月 期間已失效		於201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948,000	-	(5,316,000)	-	10,632,000	0.24%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3,500,000	-	(1,750,000)	-	1,750,000	0.04%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8,000,000	-	(2,000,000)	-	6,000,000	0.14%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0	-	-	5,000,000	0.11%
白晉民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948,000	-	(5,316,000)	-	10,632,000	0.24%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2,625,000	-	-	-	2,625,000	0.06%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8,000,000	-	(2,000,000)	-	6,000,000	0.14%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0.23%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九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九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九個月 期間已失效	於2014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梁郁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948,000	-	(5,316,000)	-	10,632,000	0.24%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3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2,625,000	-	-	-	2,625,000	0.06%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8,000,000	-	(2,000,000)	-	6,000,000	0.14%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0	-	-	5,000,000	0.11%
何敬豐先生	2013年5月23日	0.4890	2014年5月23日至 2018年5月22日	42,575,844	-	-	-	42,575,844	0.96%
王榮華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00,000	-	-	-	1,500,000	0.03%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1,000,000	-	-	-	1,000,000	0.02%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0.01%
華風茂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2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1,500,000	-	(500,000)	-	1,000,000	0.02%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1,000,000	-	(250,000)	-	750,000	0.02%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0.01%
羅惠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0	2014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1,500,000	-	(375,000)	-	1,125,000	0.03%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0.01%

附註：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份須於行使期內分4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其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份之購股權，則該部份之購股權將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4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XPROFIT GLOBAL INC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附註1)	45.42%
Hegglin, Daniel Robert	實益擁有人	220,899,933	5.00%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1,852,000	7.06%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311,852,000 (附註2)	7.06%

附註：

1. 誠如上述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為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311,852,000股股份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有權獲得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2,879,224	4.82%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212,879,224	4.82%

(附註)

附註：於2013年5月21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行使期達三年，有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該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承授人。誠如上文所披露，張立群先生透過其於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為該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4年9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一名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九個月期間，楊揚女士自本公司於2014年5月5日舉行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高級財務總監

於九個月期間，賴益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高級財務總監，由2014年4月7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給予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九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27,790,238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九個月期間，認購67,937,75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7,57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於2014年9月30日，涉及762,116,67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6日及2013年5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1日完成下列事項：

- (i)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345港元(「配售價」)配售406,521,739股股份(「配售事項」)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個人、企業、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
- (ii) 根據一般授權向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可於三年可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權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確信，(i)承配人(包括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涉及之406,521,739股股份面值總額約為813,043港元。配售價較於2013年5月3日(即就配售事項訂立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9.8%。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本公司已收取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而購股權並未於本報告日期獲行使。倘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公司可收取之總行使價則應為約2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運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配售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主要由於籌得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2年12月31日之137,666,360港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之295,017,209港元，因此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狀況。

誠如上述日期為2013年5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對本集團有利。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藉以提高股份之流動性。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於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或將作出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澳門任何娛樂、酒店及／或休閒相關業務之投資商機(統稱「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回顧期	回顧期內已動用 總金額	用途	於回顧期結束日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2013年 5月21日完成直至 2013年12月31日 (包括該日)	約3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營運資金	約101,000,000港元
自2014年1月1日直至 2014年9月30日 (包括該日)	約8,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營運資金	約93,000,000港元

* 餘額將被用作擬定用途，並存入本公司之銀行儲蓄帳戶。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4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